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向公司股东提交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袁树民，男，1951 年 2 月出生，理学博士，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金融学院会计学院教授，兼任交大慧谷、华丽家族、科泰电源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唐 耀，男，1972 年 2 月出生，大学本科，国际购物中心协会会员，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昌盛业（北京）资产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国际购物中心协会（ICSC）志愿者领导委员会北京地区主席，中国商业地产联盟专家委员会委员等职。

陈乃蔚，男，1957 年 8 月出生，法学博士，具备法学教授职称，拥有中国律师资格，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自 2005 年至今任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体育法研究中心主任，自 2013 年至今任复旦大学高级律师学院执行院长，兼任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知识产权协会会长、中国科技法学会副会长、金力泰、交运股份、春秋航空和上海农商银行独立董事等职务。

二、年度履职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均按照规定出席了全部会议，并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本年度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我们根据各自职责，全部出席了上述专业委员会会议，并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即 2015 年度股东大会、2

次临时股东大会，我们均出席了相关会议。

此外，我们还通过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等多种方式，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动态，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凡需公司董事会和专业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公司均做到了按规定提供相关资料，并及时与我们沟通，介绍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大力的支持、配合。

三、重点关注事项

1、定向增发

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于 2016 年初完成，募集资金净额 17.97 亿元。募集资金主要投向嘉宝梦之缘、梦之晨、梦之悦三个项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承诺投资金额无重大变化，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不存在重大差异等异常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2、关联交易

2016 年度，我们审议的关联交易主要有：（1）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嘉宝实业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关联人上海光控嘉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企业共同以现金方式认购上海光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份额；（2）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奇伊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关联人的委托，就合伙企业的业务、经营以及管理事宜提供咨询服务；（3）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15.44 亿元人民币，受让关联人 EBA Investments (Advisory) Limited（中文名称“光大安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光大安石（北京）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1%股权、光大安石（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股权。我们认为：这些交易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对外担保

公司根据《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实施对外担保。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2 亿元，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且没有逾期担保。

4、董事（独立董事）调整

报告期内，因工作变动，蒋丽敏女士、裴家文先生提出辞去董事职务的申请。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推荐陈爽先生、潘颖先生为董事候选人。对此，我们进行了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即：公司董事会提名和审议以上候选人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傅强国先生连续多次未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也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经公司研究，免去傅强国先生独立董事之职务，同时推荐陈乃蔚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5、高管薪酬

报告期内，我们对高管薪酬的决策和发放程序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高管的薪酬决策和发放程序符合公司有关规定。

6、利润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 2.1 元（含税）。我们认为，该分配方案合理、程序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和股东利益。

7、相关承诺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8、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认为：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护了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9、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未发现存在重大或重要缺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0、资金使用及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合理使用募集

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截止 2016 年末，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的情况。

11、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

12、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送达及时，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各专业委员会能够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自工作制度，规范运作，认真履职，为完善公司治理起到重要推动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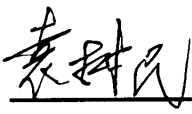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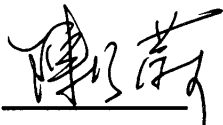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于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努力确保董事会决策的公平、有效；不断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2017 年，是公司董事会的换届之年。在第八届董事会余下的任期内，我们将继续依法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签名：

袁树民  唐 耀  陈乃蔚 

2017 年 4 月 20 日